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了解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收购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从长远看有助于理顺产权关系，有效的将经营权和所有权进行了统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亦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王欣新

王建业

郭亚雄